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

项目

项目编号：ZF2025-18-104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中标人）：中南大学

签订地：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ZF2025-18-1041

甲 方：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电话：0551-63437789

乙 方：中南大学

电话：0731-88879402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202095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二)服务内容：培育“头雁”不少于 400 人，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一学期线上学习、一系列考察互访、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4 个一”模式，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开展为期 1 年的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培育结束后将考核合格的学员名单上报至农业农村部审核，由农业农村部颁发培育证书等工作内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 16000 元/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元)。培训人数 400 人。

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所有培训任务，其中2025年12月31日前须完成集中培训。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7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七、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6个月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60000元(人民币大写：拾陆万元)，收受人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签订。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尽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 如发生任何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若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中南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22日 


用章
6)
210252694

日期:

